



## 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□中划“√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拟定的认证范围：N-甲基吡咯烷酮(NMP)和Γ-丁内酯(GBL)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

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
认可标识：\_\_\_\_\_

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\_\_\_\_\_

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\_\_\_\_\_

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4500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

场所信息的变更：\_\_\_\_\_

其他需补充内容：原合同号：10368-2024-O

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722566292903G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星村路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信丰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200709328870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B1-02-1 B/0

财务电话	0797-3396425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星村路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李健	联系人	
电话	13870706347	电话:	010-82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合同签订日期:	2024年3月6日	合同签订日期:	年 月 日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(四川) 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: 4402231009100440265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宋明珠	联系人电话	15828228251 15600452186